

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信建法〔2022〕12号

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 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管理区（开发区）、明港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行政执法质效，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职权，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《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发挥行政执法在规范市场秩序

序、维护安全发展、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对列入清单的处罚事项依法从轻处罚时，要正确把握法律精神，严格按照适用条件，结合违法事实、证据等进行综合判定，确保过罚相当。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标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、及时调整。县（区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上级部门确定的处罚清单事项，可以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，制定本地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。

附件：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信阳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1.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；2.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2	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1.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；2.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